附表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 備文件

序號	條件	應備文件
_	曾獲國際體育 (運動)比	國際體育(運動)比賽前三名證明影本或具優
	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	異技能之證明影本。
	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	
	實力。	
_	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	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國際性體育(運動)比
	練、國際性體育(運動)	賽裁判證明影本,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
	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	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證明影本。
	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	
	動競技實力。	